

项目编号：常采公[2023]0096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监管（2023—
2024）年度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分包1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3年6月29日，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公开招标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监管（2023—2024）年度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分包1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监管（2023—2024）年度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分包1常采公[2023]0096号；

1.2.2 标的数：1；

1.2.3 标的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85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人民币）。其中安全服务费 285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随机监测集成和随机监测服务：在网络安全监测服务集成商统筹安排下，若干家网络安全监测机构在项目周期内，对核心资产以外的约 2 万条互联网资产进行抽查式监测，查找风险隐患，监测成果由验证机构验证后通过监管平台通报下发。	2850000
总价		28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4.2 发票开具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4.3 付款条件

在 2024 年项目周期结束之后，专家验收通过后，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 100% 合同款项。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1.5.2 履行地：常州市；

1.5.3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MB15753089

法定代表人：[戴胡爽]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朱峰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电 话：[051985686291]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身份证号码：91320400748726944E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黄亚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孙丹平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9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13306121020

传真：0519-88100056

电子邮箱：13306121020@189.cn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玉隆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开户账号：110502010900002600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2.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3 质量保证

2.3.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3.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5 合同变更

2.5.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不可抗力

2.6.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6.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五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7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8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9 合同中止、终止

2.9.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

1. 组织随机监测机构

乙方负责制定标准，通过规范流程遴选5-8家省市推荐技术支持服务机构作为网络安全随机监测机构（不得遴选标段3、标段4中标单位），对指定网络资产开展网络安全监测。

2. 提出随机监测服务标准规范

乙方面对随机监测的实际情况，研究提出一系列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随机监测机构绩效评价标准、随机监测服务费分配标准、漏扫扫描行为规范、漏扫违规行为判定标准等。

3. 随机监测机构管理

乙方根据标准规范，管理随机监测机构具体行为，定期召开监测工作点评交流会，及时发现问题，提升监测效果；根据绩效和费用分配标准，拟定随机监测机构服务费分配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后，支付随机监测资金。

4. 发布随机监测机构监测报告

乙方负责给出漏洞报告的标准化模板和质量评价标准，对随机监测机构提交的报告质量进行评定；对随机监测机构的监测行为进行数据分析，拟制随机监测机构月度行为和成果报告，项目周期结束后拟制网络安全随机监测服务周期年度工作报告。

5. 绩效评价

乙方应对各监测单位的漏洞挖掘数量提出明确要求，根据近年来常州漏洞发现情况进行匡算，集成服务商年度应完成的漏洞发现任务量应不少于1200个。市委网信办将对中标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如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将根据未完成比例减扣服务费用。

6. 其他任务

乙方配合完成市委网信办交办的与本标段需求相关的其他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特定的渗透测试任务；围绕重要时期或节点，对重点信息系统进行加强级监测；根据特定任务部署，对指定的资产开展监测扫描。集成服务商应配合市委网信办依据制定的规则，结合工作成效给予一定的绩效积分奖励。

第四部分 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加强甲方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

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 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 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 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 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